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按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 比利时、巴西、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议程项目 7 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和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在 3 月 24 日的第 87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4. 该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在 4 月[...]日的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 (A/AC.105/865/Add.14 和 15)；
 -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A/AC.105/889/Add.13 和 14)；
 - (c)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A/AC.105/1039/Add.2 和 3)；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6)；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乌拉圭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13)；
 - (f) 题为“土耳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贡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6)；
 - (g) 题为“各国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惯例和立法资料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7)。
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当前确定‘空间活动’起点的必要性”的专题介绍。
7. 一些代表团表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使用的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缺乏造成了有关航空法和空间法适用性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需要澄清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9. 有意见认为，没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无实际困难，各国应继续在这一框架下运作，直到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的必要性得到论证且具备实践基础为止。
10. 有意见认为，只有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界限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才能专注于制定和完善适用于未限制在单一空间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文书，为商业运营人开展其活动提供必要保证所需的法律确定性才会得以产生。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不采取行动，则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失去领导作用，这无异于玩忽职守。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

中国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使用或重复使用）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条约管辖。

13.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且显然有饱和之虞的自然资源，必须得到合理、高效、节约且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段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14. 有意见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资料涉及其政府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轨道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发回的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极地气象卫星发回的信息以及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发回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等国政府在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16. 有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其在惠及得到服务最少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方面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在没有商业利益介入的情况下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17.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按照《外层空间条约》制定专门针对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而且这种制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特征。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工作组或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9. 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20. 法国、日本、墨西哥、波兰、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8 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5）；

(b) 题为“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律监管制度的发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14）。

2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中国的航天监管：登记与许可证颁发”，由中国代表介绍；

(b) “2013 年印度尼西亚空间法第 21 号”，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

23. 小组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其第 68/74 号决议：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在那方面，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是成员国之间成功合作和广泛共识的结果，为那些希望加强或制定其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提供了极好的信息来源和指导。

24. 有意见认为，大会第 68/74 号决议仅代表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多年讨论内容的高浓缩精华部分，而这些讨论的全部内容都同等重要，使各国得以了解其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国家做法方面的经验，并交流国家法律框架的情况。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加强或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让学术界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体制框架内指导非洲开展空间相关活动的非洲空间政策的制定，而且注意到这项工作将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国际空间法原则并考虑到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制定国家空间立法。

2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8.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其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29. 有意见认为，国家空间活动的授权和监测以及空间物体的登记都必不可少，因为这些措施让各国能够有效控制其国家空间活动并更好地承担国际责任。持此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对长期确保保护空间环境以及所有国家对空间环境的利用都尤为重要。

3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表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31.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国际电联磋商，为了打算运行小型和微型卫星的空间活动实体的利益，就有关小型及微型卫星的登记、授权、碎片减缓和频率管理问题编写情况通报。
 32. 小组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空间活动的国家监管框架图表概览及其基于网络的国家空间立法数据库的工作。
-